

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23日，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林惠鹏先生和董事 SWARTELE THOMAS MICHAEL 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因工作需要及个人原因，林惠鹏先生和 SWARTELE THOMAS MICHAEL 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林惠鹏先生和 SWARTELE THOMAS MICHAEL 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因此，林惠鹏先生和 SWARTELE THOMAS MICHAEL 先生的请求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对林惠鹏先生和 SWARTELE THOMAS MICHAEL 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公司将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，尽快补选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4日